

某外國葡萄酒品牌之獨家代理商，該商品上有正版授權之浮水印標章，如欲對他公司平行輸入同商品之行為，以著作權提告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28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28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8日

- 一、依我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至我國，視為侵害著作權，即一般人所稱的「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」。又該規定之適用範圍，依本局歷來函釋，主要係適用於所謂的「著作權商品」（例如音樂 CD、視聽DVD、書籍、電腦程式等）之輸入行為，如輸入之商品雖含有著作（例如床單、被套可能含有美術或圖形著作），但此著作並非該商品之主要用途者，則此等商品並非著作權商品，不受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限制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貴公司係外國葡萄酒品牌之獨家代理商，該商品上有正版授權之浮水印標章，欲對他公司平行輸入同商品之行為，以著作權提告，是否可行？依上述說明，縱使浮水印標章上含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文字或圖案，由於該標章並非葡萄酒商品之主要用途，該葡萄酒商品並非前述「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」規定之著作權商品，此外他公司亦無非法重製該標章之行為，故他公司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情形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？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本件如尚有疑義，請逕電（02）2376-7163與本局著作權組第三科高先生聯繫。